

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章程

于二〇一〇年七月修正

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院的组织和行为，保证学院的办学方向，依法办学，依法治校，保护学院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名称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是在政府、社会的支持下，由个人自愿出资，面向社会举办的从事公益性教育活动的民办普通高等高校。

学院的设立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，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要求，经教育部批准合法设立。学院具有法人资格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是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发展规律，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。以教学为中心，以育人为根本，以本科教育为主体，以经济学、文学、管理学为主，产学研紧密结合。以人为本，以人才强校，以质量立校，以管理与特色兴校。立足辽宁，服务全国，面向世界，培养服务于我国对外开放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国际化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外向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的高级经贸人才。把学院建设成辽宁领先、全国一流的教学型民办本科大学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的举办者为王万义等十二名自然人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的住所地是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3 号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的审批机关为国家教育部，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为辽

宁省教育厅。

## 第二章 学院办学

**第八条** 学校的办学层次、类别；办学范围、形式、规模；招生对象：

（一）学院的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为主，兼顾高职专科层次教育，并积极创造条件，适量发展研究生层次教育。

（二）学院的办学类别以经济类、文学类、管理类为主，经、文、管、法、理协调发展。

（三）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本、专科专业。

（四）学院的教育形式以普通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，同时承担各类相关教育、培训和国际合作办学任务，完成政府赋予的其它教育任务。

（五）学院办学规模为在校生 10,000 名左右。

（六）以普通高中毕业生为招生对象，本科学制为四年，专科学制为三年，实行弹性学分制。

（七）学院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，大力推进学科建设，加强产、学、研相结合，广泛开展与社会各类组织和国内外高校的交流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截止于 2009 年年末学院全部资产为：人民币五.二三亿元，其中三百三十万元，由十二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，且已足额出资，并验资过户完毕。出资人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：

王万义 出资额 2,066,000 元，占出资额的 62.61%；

其法定地址为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学士街 27 号 6-2-2

吕红军 出资额 715,000 元，占出资额的 21.67%；

其法定地址为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运巷 2 号

- 方世纯 出资额 143,200, 占出资额的 4.34%;  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江路 26 号 17-1
- 臧 宁 出资额 66,300 元, 占出资额的 2.01%;  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144 号 3-2
- 贾廷民 出资额 43,800 元, 占出资额的 1.33%;  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由家村 31 号
- 翟卫东 出资额 40,000 元, 占出资额的 1.21%;  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同德路 58 号 1-7-1
- 陈明云 出资额 40,000 元, 占出资额的 1.21%;  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荣民街 102 号 1-6-2
- 王秀娟 出资额 39,800 元, 占出资额的 1.21%;  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路 10 号
- 武宇光 出资额 39,800 元, 占出资额的 1.21%;  
其法定地址为: 吉林省大安市临江街七委一组
- 王 颖 出资额 39,800 元, 占出资额的 1.21%;  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武昌街 284 号 3-7-1
- 王海滨 出资额 39,800 元, 占出资额的 1.21%;  
其法定地址为: 大连市群合一巷 27 号
- 祁福雪 出资额 26,500 元, 占出资额的 0.80%。  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南街 1 号 3-5-1

**第十条** 出资人依法办学, 不以营利为目的, 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

(一) 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

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:

- 1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出资人会议并行使议事和表决权，推选学院首届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；
- 2、选派代表参加学院决策机构；
- 3、依法制定学院章程；
- 4、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。

具体如下：

- (1) 对学院建设、发展有建议权；
- (2) 对学院各级管理人员的违章违纪、违法侵权行为有监督、检举权；
- (3) 有权通过查阅出资人会议记录等方式了解学院办学情况。

出资人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按时、足额履行出资、过户义务，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及出具证明；
- 2、学院存续期间，出资者不得抽逃、占有、使用、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挪用其投入学院的资产，不得请求分割、挪用学院法人财产；
- 3、遵守学院章程；
- 4、维护学院合法权益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## (二) 出资人的变更

出资人变更，须由出资人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院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出资人变更所涉及的出资份额由学院内部吸纳。

出资人及其出资份额不得继承。

## **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。学院在民事活

动中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一）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

董事会为学院的决策机构。

（二）首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由出资人推选产生。

董事会人员组成的变更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政治素养好，热爱国家教育事业，品行高尚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管理能力和改革开拓能力强，德才兼备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，具体为：

出资人代表王万义、方世纯，学院院长吕红军，教职工代表李健、路平。

董事会组成人员中有 4 人具有 15 年以上教育、教学经验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为王万义。副董事长为吕红军、方世纯。

董事会成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4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在任期内辞职，致使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会人员组成的变更涉及出资人代表的，由出资人推荐，涉及教职工代表的，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并经董事会讨论决定。

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(一) 聘任或解聘院长；
- (二)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；
- (三) 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四) 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- (五)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，确定董事长的工资及奖金；
- (六) 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- (七) 决定学院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由董事长召集主持。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时，受董事长委托可由副董事长或董事召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1/3 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。

**第十四条**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制。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董事出席并通过的决议有效。

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 2 / 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

- (一) 聘任或解聘院长；
- (二) 修改学院章程；
- (三)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；
- (四) 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- (五) 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- (六)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**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- （三）签署学院的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有对学院财务的监管权和重大项目支出的审批权；
- （五）有授权范围内的应急事务处理权，事后向董事会报告；
- （六）提出学院的建设意见和发展设想；

（七）必要时，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的前提下，代表董事会对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其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董事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成员。

董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既不委托又不出席的视为弃权。

**第十八条** 董事会会议必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成员审阅、签名。

董事会会议记录和纪要由专人负责存档保管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院长由董事会聘任，院长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并经审批机关核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院院长在董事会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，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执行董事会的决定；
- （二）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

制度；

- （三）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- （四）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- （五）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；
- （六）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院长提出，报董事会批准。

学院按照国家的要求及学院工作的实际设立管理机构，具体有：党委、团委、办公室、人事、财务、教务、教学系部、学生、科研、网络中心、实验中心、心理教育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指导、总务等职能部门，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另行规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。

学院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。学院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，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，开展符合学院特色的活动。学院按规定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并开展活动。

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，审议学科、专业设置、教学、科研成果等学术事项。

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开展学位审查和评定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资产管理、经费使用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是出资人的出资、学费、社会捐赠、学院第三产业收益、政府资助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院执行高等院校财务制度。

学院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分别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院经费主要用于办学活动和事业的发展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院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后，报审批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学院坚持勤俭办学，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院对出资人的出资、国有资产、受赠的财产、办学积累、学费收入以及依法获得的其他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

学院存续期间，学院的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侵占、私分、使用、处置或挪用。

学院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、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学院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学院的年度净资产增加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资产总额。

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按照下列顺序使用：

（一）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%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院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；

（二）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10%提取公益金；

（三）对有突出贡献的职工实施奖励；

（四）用于学院的再发展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院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接受审批、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## **第五章 教职工和受教育者权益**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院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，参与民主监督，依法维护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院依法与所聘任的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。其人事聘用和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障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，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院建立教师培训制度，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权益。

（一）学院为受教育者提供安全的教育教学设施，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完善学籍管理制度。纳入国家计划、经省级招生部门统一录取的学生入学后，学院招生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，复查合格后予以电子注册并取得相应的学籍。

（二）学院设立勤工助学金、奖学金、贷学金，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，对家庭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。

（三）学院设立专门机构，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、指导和服务。

## **第六章 学院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院的权利

（一）在民事活动中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；

- (二) 面向社会，依法自主办学，按学院章程自主管理；
- (三) 根据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，制定招生计划；
- (四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、专业；
- (五) 根据教学需要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、选编教材、组织实施教学活动，但应当将所设置的专业、开设的课程、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；
- (六) 依法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，实施奖励或者处分；
- (七) 按照国家规定，对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；
- (八) 依法对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；
- (九) 根据自身条件，自主开展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；
- (十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之间的科学技术、文化交流与合作；
- (十一)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、效能的原则，自主确定学院党群、科研、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；
- (十二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组织评聘教师和其他技术人员的职务，调整津贴和工资分配；
- (十三) 对出资人的出资、提供的财产，国家财政性资助，捐赠财产和办学积累，依法维护、自主管理和使用。

### **第三十六条 学院的义务**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在民事活动中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
- (二) 以培养人才为中心，开展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；
- (三) 依法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、教育质量的监督、

检查和评估；

（四）依法建立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合理使用、严格管理教育经费。依法收取学费，学院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；

（五）依法保护学生、教师和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## **第七章 学院变更、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**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院的分立、合并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学院董事会依法定程序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学院出资者、学院名称、办学地址、办学层次、办学类别的变更，应当符合法定条件，并经学院董事会同意，依法定程序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申请终止，并依法定程序停止办学，解散学院。

- （一）学院完成办学宗旨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办学；
- 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；
- （四）出资人一致同意并经董事会决定终止。

学院申请终止，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，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学院申请终止，由本学院依法组织财务清算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办学。

- （一）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- （二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- （三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，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；因资不抵债无法

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，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院终止后，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；

- （一）退还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- （二）补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- （三）偿还其他债务；

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优先返还出资者办学投入资金。其余部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院终止时，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院在终止后，办学许可证交回审批机关，并在终止后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，学院法人资格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## **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**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学院章程。学院章程的修改必须履行严格的程序，由董事会召开会议，经 2/3 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修改。修改章程的内容必须形成章程修正案，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，并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审批机关备案。自审批机关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由学院董事会决议通过，于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董事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